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安委办〔2022〕65号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的通知

各乡镇，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的通知》（泉安办〔2022〕65号）和《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安委〔2022〕5号）要求，现成立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相关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人员

吴艳强 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李慧颖 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杨春松 福建大杨创世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梁志华	福州正先安全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仁杰	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陈仙荣	泉州市中泰鑫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
刘华荣	泉州市中泰鑫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凌涛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高工/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企业培训师
欧阳松荣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高工/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
乔锦云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高工/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林丁明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安全主管
陈志雄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安全主管
王寅华	福建供销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安全主管
潘朝君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黄自生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志敏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化工工程师
陈俊鸿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
吴志文	永春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主管
黄文海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备注：专家排名不分先后。

二、主要职责

1. 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教育培训、运行、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审查、现场核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安全信息化系统建设、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安全标准化评审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参与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学术研讨交流，为政府、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 完成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2. 严格履行专家工作职责，自愿接受县安委办安排的工作，自觉接受单位和社会公众监督。

3. 每年至少接受 1 次业务培训或 1 次座谈会。

4.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5. 不得利用专家组名义从事与专家工作职责无关的工作。

6.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不得损害聘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7. 专家组名单每三年更新一次，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能参

加县安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调用开展工作的，将取消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资格。

8. 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取消专家资格。

四、工作待遇

1. 专家组成员执行县安委会、县安委办以及县应急管理局委派的任务时，根据专家的实际工作日给予应急管理系统外的专家适当的专家劳务费。专家劳务费、城市间交通费由县应急管理局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2. 经县安委办同意，专家执行或参加其他部门（单位）委派的任务或有关会议，所需费用（含专家劳务费、城市间交通费等）由委派部门（单位）负责。

五、专家组管理

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日常管理工作由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由县应急管理局工业危化股具体负责。

附件：永春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